

2004 年第 14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街市宣布公告(修訂)(第 2 號)宣布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79(1) 條訂立)

1. 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

現宣布皇后街熟食市場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街市宣布公告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N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皇后街熟食市場 Queen Street Cooked Food Market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梁永立

2004 年 8 月 19 日

註 釋

根據本宣布，皇后街熟食市場被宣布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適用的街市。

2. 本宣布應與《200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街市)(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)(第 2 號)令》一併閱讀。